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collage of several historical or legal documents, some in English and some in Chinese, displayed in a parchment-like style.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right, resting on a red cloth.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名人书系

名律师论辩词

田荔枝 编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名人书系

名律师论辩词

田荔枝 编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7年·济南

名人书系
名律师论辩词
田荔枝 编著

*

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山东矿业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4 插页 35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642—031—2
Z·6 定价: 24.80 元

前　言

本书以中外名律师法庭论辩词（辩护词、代理词）为赏析对象，在经过反复咀嚼、再三推敲之后，力求从语言运用、结构布局、内在逻辑、论辩技巧、论辩风格等方面揭示原文的精彩之处，使读者朋友更准确地领略名律师滔滔雄辩的风采，感受法庭风云突变时的滚滚惊雷，体悟理性与情感、正义与邪恶、真理与谬误交锋时的灼灼锋芒，分享唇枪舌剑中或刚柔兼济或咄咄逼人或声情并茂的论辩艺术魅力。

法庭论辩是一种复杂多变且需高智能的言语交际活动，具有较强的对抗性，是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关涉应变能力、修辞技巧、心理素质、逻辑思辨的较量，是对律师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人格意识等的综合检验。论辩效果直接影响着案情真相的再现，影响着审判人员对是非曲直的裁决，甚至影响着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本书精选中外名律师论辩词 39 篇，大体依时间顺序编排，同一作者的论辩词则集中列出。体例上由原文、案情概况、赏析三部分组成。由于资料所限，部分律师介绍显得简略。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诸多律师的热情支持和山东友谊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田荔枝
于 1997 年夏

目 录

前言 (1)

中 国 部 分

《国民公报》案之抗辩	(3)
爱国学生“聚众骚扰”之辩护	(15)
谁是真凶	(24)
我本无罪	(30)
“陈独秀案”的辩护	(37)
“七君子”庭辩风采	(43)
毒死老虎案辩护词	(55)
洛阳市原市委书记武振国受贿案辩护词	(65)
元宵灯会特大伤亡事故案辩护词	(76)
全国首例“安乐死”杀人案辩护词	(91)
全国首例法官起诉律师诽谤案辩护词兼反诉代理词	(129)
全国首例涉外税收行政诉讼案代理词	(155)
全国首例小说诽谤案代理词	(162)
《新华日报》社相邻权案代理词	(175)
被告人商禄无罪	(189)
从死刑到无罪的辩护	(207)
李谷一名誉权案代理词	(217)
潘萍毁容案代理词	(229)

吴冠中著作权案代理词	(240)
“西施兰”商标案代理词	(252)
《围城》版权案代理词	(277)
全国首例专利权属纠纷案代理词	(287)
全国首例婴儿状告父母遗弃案代理词	(298)
全国股市第一案代理词	(308)
特大集团贩毒案辩护词	(322)
《秋菊打官司》肖像权案代理词	(334)
一个律师的自我辩护	(342)
五龄癌童状告生父案代理词	(351)
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代理词	(360)

外 国 部 分

控告忒翁涅托斯	(391)
路易当死	(400)
论出版	(408)
控告状何等荒谬	(412)
在法兰西帝国法庭上的抗辩	(418)
为真理而战斗	(422)
我不接受辩护	(429)
猿猴与上帝之辩	(432)
非法致人死亡案的论辩	(437)
法庭质询——辛普森案胜诉的关键	(480)

中 国 部 分

《国民公报》案之抗辩

(1919年)

本案事件不能成罪，及被告人孙几伊不能为本案犯罪之主体，在一二审各项辩护理由、各答辩书均援用之，先此声明，以免复述。今特就原判关于责任论之点及原审移转主任检察官上告书、总检察厅检察官意见书主张有罪各点加以答辩，请述理由如下：

(一) 本案被告事件，被上告人及国民公报社皆不能负责任

按原判关于责任部分之论断，(甲)对于总编辑问题。第一谓发行人邵乃鑑供未曾与陈以文见过，就知道孙几伊；第二谓陈以文在京无住址，遂断定并无陈以文其人。然邵乃鑑又供六月间进该报为发行之替工，时日甚少，详情不知。则此短少时间又属替工，未与总编辑见面，自属常

情，且发行与总编辑本分两部，各办其事，亦无日日见面之必要。至于陈以文寓居馆内别无住址，则尤为单身作客之常情，孙几伊亦属寓居馆内，何曾另有住址？原判以此即认并无陈以文其人，未免武断。如谓邵乃鳌有全听主任编辑及发行孙几伊指使之供，须知彼既仅为暂时之替工，且称兀知详情，则又何从确认孙几伊之为主任编辑并兼发行？陈以文确系贵州人，确系该报之总编辑，在京之贵州同乡无不之，辩护人曾经当庭请求调查，即行否认，按之采证法则，实有未合，此被告人不能负责一也。（乙）对于警厅监视发稿问题。原判谓既经抵触刑事实体法规，则曾否经行政官厅之禁止，不生影响。然该报当受警厅监视之时，所有稿件必先经派来之监视员过目，认为可发则使发之，认为不可则抽去不发，证诸该报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后之广告及五月二十二日报纸中空白处所，并当时警厅派员坐守监视之情形，极为明了。夫监视之意义，一方面行使禁止权，禁止发行违法之稿，一方面又行使许可发印。该稿既经警厅特派监视员告以并不违法，许可发印，则该报深信监视员之言，亦认为实不违法，遵命发行。是此时纵生违法问题，在该报既无自行发印之权能，又无故意违法之认识，犯罪之根本要件已缺，则罪责何由而生？原判仅就禁止立言，而置许可于不顾，遽谓控诉及辩护意旨云云，理由皆欠充分，亦属误解。此国民公报社不能负责，则被上告人更无责任之可言二也。依此所陈，本案事件既不能发生责任问题，被上告人又非该报之负责人，是其记载内容不论有无犯罪，而前提已误，当然不能问罪责于被上告人之身。应请先为纠正，以符真实。

（二）本案国民公报登载各节绝不能成立犯罪

本项无罪理由，原判及原审检察官之论告，剖析极详，

本无攻击余地。原检厅移转主任张检察官及总检厅李检察官所为上告，仅袭第一审判词之论调，不能别有主张，则其根据薄弱，已不待辩。然既合法上告，兹仍逐条答辩之。（甲）煽惑内乱之罪。上告理由所认为有罪者，（1）谓八年七月十八日，该报所载克鲁泡特金自叙传，有指示未来革命方法之语，而合之私有财产社会化，及依赖天才的势量，使放我不必牺牲多数生命等语，概括言之，又含有以暴动紊乱国宪之意味。（2）谓克氏为无政府党领袖，其时叙传，不外鼓荡革命思想，该报于共和国体之下，登载他国人所为与国体抵触之革命著作，动以世界革命潮流为标目，是有煽人民犯内乱罪之故意。总检厅检察官意见略同，并谓所用世界革命潮流之标目，实欲使人感于克氏之言，顺应世界潮流，果时以起革命骚动。辩护人按克鲁泡特金维系无政府党领袖，其为人实并于学者地位，而非暴动之实行家，请读英文百科全书便知其详，自叙传著作在数十年以前，所叙者，乃其半生经历之史，实有悖学的社会学的地理学的种种名言，不得谓为鼓荡革命之作。此书译本遍于各国，为当世学者之所必读，内容如何，有目共见。如此世界名著，绝非中国人之浅陋多怪所能厚诬。上告理由，指为不名鼓荡革命思想先已大误，至于本案被诉之两段文字，一为批评巴黎自治团之成败，一为论俄国当时青年男女谋自立生活之事，与覆颠政府紊乱国宪无涉，且其文亦截然两节，不容牵混，以为罗织犯罪之事实。原判业经指示，无待赘陈。今即就本段革命二字之意义观之，亦指广义的改革或革新之意，绝非狭义对于形式国家之革命，如中国所谓谋反大逆者，故其持论，谓人当本其创造的天才之力量（即高尚感动力），以博国家全体之同情，使对敌之资本家自然屈服，此即中国所谓以理服人，以诚动

人，先知先觉者移风易俗之所为，与用武力以起暴动相去甚远。观文中再三叹息，以漠然的感情为基础之革命，与依赖武器的力量者之不当，语意尤明。且创造的天才之力量云者，在宗教中则为教主，在学者中则为师儒，自昔老耶释以至近世东西大哲学家，孰非以其独得之知识创为学说，以为社会之导师，渐积既深，群众感悟，于是社会从来之习惯，终因而一变，此人类所由有进化也。进化之义对于新者谓之进，对于旧者则谓之革。调节得宜，新陈代谢则有如英美平稳进行，自无牺牲生命之事，否则百年惨杀之法，今日未定之俄，望其覆辙。克氏之言，本为巴黎自治团与资本家相竞而发，非论国家之改革。然，即谓论及国家改革，克氏固竟然以敌我不必牺牲多数生命为训，仁者之言苟其得用，则世界自无不遂之群生，何乃反以罪言目之？及私有财产社会化一语，即今日经济学中所称之社会政策，是经济学者通用之术语，有一定界说，不得任意曲解。就历史证之，实行财产社会化之政策最力者，莫如俾斯麦及拿破仑三世，今则无国不然，即如中华民国亦已实行铁道之社会化政策。事理尤明，上告理由无非不解经济学之专门术语。与夫世界制度之变迁，故一读社会化三字，即为警诫，以为是社会主义亦即无政府主义。一误再误，遂牵合前后不相联贯之文，而武断为含有以暴动紊乱国宪之意味。又世界潮流之目标，该报已用之逾年，且为当时警厅监视员认为不合法而许可沿用者。非因登载本案被告之两段文字，始特别以此为眩惑。况文中所称潮流，乃紧接上文捷先弗斯先团体自立运动所随之时代潮流而言，与标目之世界革命潮流绝无关系。读报之人当然通晓文义，何昧昧然生此不规则不条理之兴感？总检厅检察官意见，指为实欲使人感应以起革命，凭空设想，尤为离

奇，此上告不成理由者一。（乙）煽惑聚众为强暴胁迫之罪。本项该报记事乃转载上海各报而来，并非自为编辑。是日之上海各界大会有官吏临场监视，不闻为不合法之声明，沪报登载会场情形，亦不闻官厅出示声言其不实，沪报发行到北京之后更不闻北京官厅以其所载不合禁止发卖，然则该会是合法之会，沪报之所载是合法之记载；国民公报是沪报合法发布后而转载之，根本上有何犯罪可言？此先当注意者也。至于上告所指摘各点，又极可异。（1）谓所载演说有政府措施不当人民应有制裁等语，以为该报并未明指其事，是为凭空批拨。按此节演说系王德熙报告开会时开始之泛论，本非该报自出之言，该报自不能于原文外有所添设。即就王语观之，彼不过从论共和国民对于政府措施不当有害国家之时应有制裁，故未尝指实政府已有何种不当之措施。试观其下文，只言征求民意讨论救国办法，而于制裁二字并无发挥，辞意自显，此种平常议论有何不合？该报何以不能转载？试问，政府措施如果不当，国民能否制裁之？上告理由即不能谓国民绝不能制裁，则演说原意只言制裁，未曾加以何种不法之形容词，既非犯罪，该报转载又何有挑拨之嫌？（2）谓解释请愿为表示民意唤醒群众之手段，以为既系手段，则目的别有所在，是即以请愿欲行聚众强暴胁迫。按此为稽储业演说，乃报告京津各界请愿情形，而推论请愿之意义，亦非该报之言，且请愿乃人民一种行为，本属于手段无用烦言。上告理由，无非谓请愿当专政府为之，不应更含有表示民意唤醒群众之目的。虽然法律规定之请愿，乃就于行为之形式加以制限，非并请愿此之意思而制限之。人民请愿之时，但须不越于请愿之形式，即为合法。来意如何本非法律之所问，况表示民意唤醒群众，在民国法律并无禁止之条，则请

愿者即同时含有此种意思而来，有何不可？（3）谓演说言论国民一致行动及载会议结果，一面通电各地请其一致行动，以为可知非止舆论制裁，是实鼓动群众藉请愿之名，而行强暴胁迫之实。按此亦记载该会当时之实情，该报并无捏造，且法律规定请愿之方法未曾限制人数，请愿联合同志，对于政府为一致之请愿，本为法律所许，故仅仅请愿，在法无从有聚众之嫌。请愿云者，袭乞之词，一致请愿云者，一致一袭乞也。既曰袭乞，即无所谓强暴胁迫。若谓以袭乞之名为强胁之实，则是乞怜于人而求赠与者亦可以成立刑律之强盗罪。如此理由，如此释律，无乃可警！此上告不成立理由者二。（丙）妨害治安之罪。本项该报之评论及新闻各栏所载“排除这种种不正当的压迫”、“自己统一”、“正当裁判”、“一定同旧社会奋斗打杀囚辱”、“还不想法自己干”各等语，皆经原判详细剖示，绝非犯罪，上告理由不能于原判所剖示者加以辩驳，徒依样复述，用笼统之语曰，显系鼓动人民乘机为不正当之行为，其无理由尤不待问，甚至所引“一定同旧社会奋斗打杀囚辱”一语，乃第一审判决不解文义割裂断句之辞，原判及辩护理由均经指示，乃上告书犹因之而无所觉，如此草率而欲以纳人于罪，岂非异闻？惟其中对于排除不正当压迫一条，谓上文之受种种压迫，既未指实其事，则排除二字自以煽惑人民为越轨。又对于合议成功不成功，与吾民无关系一语，谓安知非有意破坏和局，似为上告书特行抉出之点。虽然该报文中既表示以不正当压迫为排除之对待，则排除二字，即不能谓为含有犯罪性，上文虽言受种种压迫，而其下则特别标明曰：吾人民所应排除者，须在于不正当之压迫。是排除之范围已受不正当三字拘束，当然不得含混读之。若谓曾受压迫而不实指压迫之事即为犯罪，无论



压迫二字不必专含恶的意义，而旧律之大不敬毁谤等条，既为现行刑律所不采，窃恐检察官亦无纠问此罪之职权。至于和议成功与否与吾民无关，按原文本意系言如此正大光明接洽之和议，和与不和皆不能于国家有利，故谓其与民无关，何得凭空指为破坏和局？上告书所谓安知非有意者，则成为莫须有之口吻矣！推测决狱，法之所禁，而推测及于常度以外则又具常识者之所不为，窃为检察官失辞惜矣！此上告不成理者三。

综上所述，上告理由于该报记载内容之指摘，或则割裂原文或则颠倒意义，牵强附会，指白为黑，实属无可讳言。原判因第一审判决之适当，于合法审理之后，将被诉之文字细为剖析，按其立言之本意，以与法文各本条一一比较，斟酌详密，精确莫移，是否公允，有无违法，天下人具有耳目，是非自能道之，无俟辩护人赘述。上告书既称奉命移转主任，悉心审察，乃其所陈述者，犹不过此种无理由之理由。以此攻击原判，何足撼其一字？至谓近来激党盛行，人心不清，往往有假借名义，利用青年，贻害地方，危及国本，其辞非不危而耸听。然国家刑罚权之行使，应以绝对严格为主，就事论事，量罪科刑，被上告人既非以激党身分而被诉追，报纸记载公众共阅，又非专为青年学子而设，则此题外之议论，又与本案有罪与否何涉？总之，刑律及出版法关于各本条之规定，条例具列，律义严明，国民公報记载各项，是否独犯该条，执法者理应鑑空衡平，惟一以法为断，有罪固在所必罚，有枉亦所必伸，法律昭垂，事实共见，如本案者，万众所瞻，惟在贵院今兹之最后判决。民国之是否有法律，是否可恃，窃愿执最高民权之贵院，有以维持之。

【案情概况】

被告人孙几伊，北京《国民公报》编辑。

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后，舆论界除上海各报一致援助学生外，北京及内地各报多有所顾忌，不敢尽力登载，只有《国民公报》直言不讳，曾登有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自叙传一文，及《新人与新生活》一文。后又详细刊载了北京学生界大庆祝新闻一则，因此，触怒当局。当局借故由检察厅提起诉讼，指控《国民公报》鼓吹革命，并要求追究孙几伊的罪责。北京地方法院刑事审判厅慑于当局威势，判处被告人孙几伊有罪。孙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高等法院推事排除干扰，依法办案，决定撤销原判，宣告孙几伊无罪。当局大怒，一面下令高等检察厅向大理院提起上告，一面借故拘捕了高等法院承审推事，以此作为对法庭蔑视行政权力的惩戒。《国民公报》案引起全国舆论界的极大关注，大理院又为全国最高法院，此案裁决当否直接影响到全国报界的发展。然而，大理院亦屈于当局威势，竟然奉强附会，判处孙几伊有期徒刑四个月，致使舆论界一片哗然。

【赏析】

刘崇佑（1887—1941），字崧生，福建福州市人，清末举人出身，后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攻读法律，1911年创办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兼有传统儒家观念和西方民主倾向，是民国初年的著名律师，常以“律师应仗人间义”自勉，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为学生爱国行动辩护而名噪一

时。在 1920 年天津发生的“一二·九”惨案中，为南开大学学生的爱国行动进行辩护，后来又在 1936 年的“七君子案”中担任邹韬奋的辩护人。

刘崇佑在高等检察厅上告大理院后，出任被告人孙几伊的辩护人，本文是他所作的答辩书。

本文最鲜明的论辩特点为：解剖事实严谨精细，阐释文意周详缜密。

开篇便点明辩论重心——针对原判有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本次审理中所控罪名。力避重复一、二审中的辩护理由，以达查漏补缺、明了案情之目的，有效地引导了听者的注意力，为铺展全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辩论主体的布局由两大板块组成，一是针对责任主体的答辩，二是针对所控罪名的答辩。

第一部分从大前提上否定原判所控责任主体的存在，包含两个层次。其一，明确孙几伊对本案无任何责任。主要是通过对原判定案证据的剖析展开的，从中发现矛盾，抓住要害，然后列举疑点，逐层反驳。行文精简，表意晓畅，巧妙地将被告人从罪责中解脱出来，可谓娴熟而老辣。如对证人邵乃鳌证词的分析，关键是点出其证词的不稳定性前后矛盾处，以说明该证据缺乏有效的证据力，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又如针对原判由“陈以文在京无住址”这一原因推导出报社无陈以文其人的结论，进而指定孙几伊为报社主编的说法，辩护人反驳“至于陈以文寓居馆内别无住址，则尤为单身作客之常情，孙几伊亦属寓居馆内，何曾另有住址？”言外之意：莫非也可以说无孙几伊其人？显然不能，只轻轻一语即揭露了原判推理不合逻辑之处，由此可见原判脱离事实、主观断案的违法行为。其二，明确《国民公报》报社在